

## 2022年度晋宁区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农业农村局 (4类4项)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, 生鲜乳质量安全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实地核查	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全区	
2	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;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实地核查	县级兽医主管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全区	
3	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, 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;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)	全区	
4	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实地核查	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、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全区	